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484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劉威彥

兼

送達代收人　王儷蓉

被　　告　林惠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7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按月繳納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，應就未還本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5年1月7日起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予清償，有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催收帳務資料為證，復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

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併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